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珰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16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1621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1621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16213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113年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基礎推廣
課程」國中及國小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2月20日師大心測中字第
1131004715號函辦理。

二、旨揭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謹於113年3月20日、3月27日及4月10日

(星期三)國中場上午9時至12時、國小場下午1時30分
至4時30分，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各場次辦理領域/科
目請見附件。

(二)對象：對於素養導向課室評量有興趣之全國國中小教
師，均可報名。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網址：
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國中及國小
場課程代碼詳見附件。

教務處

113/02/22 14:06



1130001288

有附件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每場次前7個工作天截止。如需取消報名，請於各場次辦理日前7個工作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取消。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之報名者核予3小時。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將依報名者於線上實際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心測中心具研習時數核發之認定權），未經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者或非在職教師，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六)行前通知：課程線上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隨行前通知電子郵件一併提供，敬請報名者密切留意個人信箱。

(七)承辦窗口：劉小姐，電話02-2362-0770分機230，電子信箱miya0701@rcpet.ntnu.edu.tw。

三、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

四、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及課程代碼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

